

外国籍罪犯会见通讯规定

外国籍罪犯会见通讯规定

(2003年1月1日司法部令第7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和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及对外缔结的双边领事条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外国籍罪犯，是指经我国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罚，在我国监狱内服刑的外国公民。在监狱内服刑的无国籍罪犯，比照外国籍罪犯执行。

第三条外国籍罪犯经批准可以与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外交、领事官员，亲属或者监护人会见、通讯。

第四条办理外交、领事官员与本国籍罪犯的会见、通讯，应当遵照以下原则：与我国缔结领事条约的，按照条约并结合本规定办理；未与我国缔结领事条约但参加《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按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并结合本规定办理；未与我国缔结领事条约，也未参加《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但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应当按照互惠对等原则，根据本规定并参照国际惯例办理。

第五条外交、领事官员或者亲属、监护人索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或者监狱应当提供。

第二章 会 见

第一节 会见的申请

第六条外交、领事官员要求会见正在服刑的本国公民，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应当说明：驻华使、领馆名称，参与会见的人数、姓名及职务，会见人的证件名称、证件号码，被会见人的姓名、罪名、刑期、服刑地点，申请会见的日期，会见所用语言。

第七条外国籍罪犯的非中国籍亲属或者监护人首次要求会见的，应当通过驻华使、领馆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应当说明：亲属或者监护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名称、证件号码，与被会见人的关系，被会见人的姓名、罪名、刑期、服刑地点，申请会见的日期，会见所用语言，并应同时提交与被会见人关系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外国籍罪犯的中国籍亲属或者监护人首次要求会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本人身份和与被会见人关系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外国籍罪犯的亲属或者监护人再次要求会见的，可以直接向监狱提出申请。

第二节 会见的答复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收到外交、领事官员要求会见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会见的决定，并书面答复。准予会见的，应当在答复中确认：收到申请的时间，被会见人的姓名、服刑地点，会见人的人数及其姓名，会见的时间、地点安排，并告知应当携带的证件。

外国籍罪犯拒绝与外交、领事官员会见的，应当由本人写出书面声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通知驻华使、领馆，并附书面声明复印件。通知及附件同时抄送地方外事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收到外国籍罪犯的亲属或者监护人首次要求会见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会见的决定，并书面答复。准予会见的，应当在答复中确认：会见人和被会见人的姓名，会见的时间、地点安排，并告知应当携带的证件。

外国籍罪犯的亲属或者监护人再次要求会见，直接向监狱提出申请的，监狱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三节 会见的安排

第十二条外交、领事官员会见正在服刑的本国公民，一般每月可以安排一至二次，每次前来会见的人员一般不超过三人。要求增加会见次数或者人数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可以酌情安排。亲属或者监护人会见外国籍罪犯，一般每月可以安排一至二次，每次前来会见的人员一般不超过三人。要求增加会见次数或者人数的，监狱可以酌情安排。

第十三条每次会见的时间不超过一小时。要求延时的，经监狱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四条会见一般安排在监狱会见室。

第四节 会见的执行

第十五条会见人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或者监狱的安排到监狱会见。

外交、领事官员因故变更会见时间或者会见人的，应当提前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重新安排。

亲属或者监护人因故变更会见时间的，应当提前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或者监狱重新安排；变更会见人的，应当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第十六条会见时应当遵守中国籍罪犯会见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会见开始前，监狱警察应当向会见人通报被会见人近期的服刑情况和健康状况，告知会见有关事项。

第十八条会见可以使用本国语言，也可以使用中国语言。

第十九条会见人和被会见人需要相互转交信件、物品，应当提前向监狱申明，并按规定将信件、物品提交检查，经批准后方可交会见人或者被会见人。

第二十条会见人向被会见人提供药品，应当同时提供中文或者英文药品使用说明，经审查后，由监狱转交被会见人。

第二十一条会见人或者被会见人违反会见规定，经警告无效的，监狱可以中止会见。

第二十二条监狱应当安排监狱警察陪同会见。

第三章 通 讯

第二十三条监狱对外国籍罪犯与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外交、领事官员的往来信件，应当按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我国缔结的双边领事条约的规定，及时转交。

监狱对外国籍罪犯与亲属或者监护人的往来信件要进行检查。对正常的往来信件，应当及时邮寄转交；对有违反监狱管理规定内容的信件，可以将其退回，同时应当书面或者口头说明理由，并记录备案。

第二十四条外国籍罪犯的申诉、控告、检举信以及写给监狱的上级机关和司法机关的信件，不受监狱检查。监狱应当及时转交。

第二十五条经监狱批准，外国籍罪犯可以与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外交、领事官员或者亲属、监护人拨打电话。通话时应当遵守中国籍罪犯通话的有关规定。通话费用由本人承担。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在司法部直属监狱服刑的外国籍罪犯的会见、通讯，由司法部监狱管理机构和直属监狱根据本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本规定由司法部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